

#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35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04CRM0M

企业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克留线靠近上沟

法定代表人：程相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正常生产，焦末上料系统上料口未配套收尘设施，输送皮带未密闭，粉尘未经收集直接排放，车间地面积尘严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6 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涉及 9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

1、违法事实(首要裁量因素)判定为“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为 2；

2、废气类别判定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3；

3、企业规模判定为“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4、管理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为“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8、受处罚次数判定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为“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对企业的处罚：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2, 1, 1, 1, 1, 1, 1],最终裁量金额：42950；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

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